

**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sjxczj20231221（重）**

**征集人：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3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czj20231221（重）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数量：8

预算金额（元）：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1项；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100%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具体期限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及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9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4.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它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响应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侗乡大道 76 号

联系人：郑鸿涛 联系电话：1897727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大江郡保利国际中心30层01、02、03、20号

联系人：曾华芳

联系电话：0772-25512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3采购需求要求如有未尽事宜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4.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关于印发广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行[2015]24 号）

3、《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行[2020]45 号）

4、《关于印发柳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柳财行[2015]5 号）

5、《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4]30 号）

以上政策依据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签约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此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入围场所，是为了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使用。

**三、会议入围场所政府采购开展的地区和协议价格的确定**

会议入围场所应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及相关设施。会议入围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配套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大、中、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四、 根据《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4]30号）第十条规定，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一类会议 | 220 | 140 | 80 | 440 |
| 二类会议 | 210 | 130 | 60 | 400 |
| 三类会议 | 200 | 120 | 50 | 370 |

注：除一类、二类、三类会议外的出差住宿标准严格按照《三江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政发〔2014〕30号）执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五、响应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以费率报价。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应包括服务、人员、设施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对会议场所的要求**

1、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住宿和会议接待使用。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3、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4、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特别对于安全保卫问题，要有专门的安全保卫制度以及人员。

6、前厅：

（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臵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设迎宾员，16小时（7：00—23：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小时（7：00—23：00）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7、总服务台：

（1）总服务台分区设臵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

8、客房：

（1）客房不少于40间，套间不少于客房总数5%，均设卫生间。

（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3）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5）客房、卫生间至少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房用品、消耗品。

9、会议室：

（1）至少有一个能容纳50人以上的会议室。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2）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见客人休息场所。

（3）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臵设有公共电话，并设臵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10、公共区域：

（1）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免费）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15%。

（2）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臵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庭院绿化美化好。

11、餐厅：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80（含）以上人就餐，能提供民族餐。

（3）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套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4）提供早、中、晚餐，早餐就餐时间 7:00-8:30，品种必须包含：中式包点、西式糕点（三种以上）；粉、面类（二种以上）；粥类（三种以上）；奶制品（三种以上）；午餐就餐时间12:00-13：00，品种必须包含四个主荤、四个素菜、四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两种甜品，午餐主食（米饭、粥）免费提供；晚餐就餐时间18：00-21:00，品种必须包含四个主荤、四个素菜、一汤，四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两种甜品，晚餐主食（米饭、粥）免费提供。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单价的方式进行承接服务，只确定各种餐食服务单价，餐饮额标准如下：一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为140元/天/人，二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30/人/天，三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20/人/天。（按实际人数发生就餐次数结算服务费）。

（5）中标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6）食品加工要求：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提供饭菜时间和要求：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臵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供应商应至少2小时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8）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菜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如若调整价位、份量标准，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9）对于中标供应商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中标供应商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10）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1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12、厨房：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橱柜、橱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2）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3）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备。

（4）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5）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使用液化气、炉具、电器和刀具等厨房设施设备时，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和正确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操作，出现任何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期限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八、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

2、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若存在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等行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三江侗族自治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的风险及损失由相应供应商承担。

**九、对会议场所的监督检查**

会议场所若在食品、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接待会议场所投标。

对会议场所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取消入围会议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期的投标活动。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

2、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3、提供虚假发票的；

4、不在前厅公布房间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的；

5、不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人员住宿和会议开支情况等信息的；

6、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7、入围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8、向除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其他依法行政的调查部门之外的个人、单位、各种媒体泄露会议参会人员、个人住宿、费用、菜品等信息；

9、不经采购单位批准，私自对会议会场、餐厅进行录音录像的；

10、在住宿房间内安装录音录像设备或进行录音录像活动；

11、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1项；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3 |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地点（网址）：详见征集公告 |
| 6 |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7 | 演示要求：无。 |
| 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政府采购预算为：0元。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10 | 特别说明：▲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1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12 |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后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4 | 响应保证金：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1.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2.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支行****银行账号：8051 1380 6600 005**2.1.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响应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竞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2.2.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大江郡保利国际中心30层01、02、03、20号；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2551208）。**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2.3.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供应商（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3.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4.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相关响应无效。** |
| 15 | 电子响应文件：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
| 16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7 | 资格审查：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五、资格审查”部分。 |
| 18 |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 20 | 签订协议时间：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 21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八、框架协议”“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部分。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后60天。 |
| 23 | 代理服务费：每个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4 |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征集要求的评审服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7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征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

2.8“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9“▲”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及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委托代理**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征集费用**

4.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要求**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9.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9.6监督部门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构成**

10.1征集公告；

10.2采购需求；

10.3供应商须知；

10.4评审方法及标准；

10.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10.6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12.5征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CA电子签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征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13.2资格文件**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其中第（4）、（5）、（6）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经营场地在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扫描件、租赁的可提供租用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响应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如有，须提供，格式自拟）；

**13.3报价文件**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其中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响应报价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4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其中第（3）、（4）、（5）、（6）、（7）、（8）、（9）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缴纳证明；

（3）▲响应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服务需求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经营场所情况（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服务方案、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应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报价要求**

15.1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在入围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征集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入围供应商无偿负责，征集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响应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四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征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3征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规定。

**18.8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5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0.**响应无效的情形**

20.1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资格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交货（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3）除打“▲”外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偏离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

（4）响应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4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0.2特别说明**

20.2.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因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2.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

22.4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1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3.2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审核内容：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任1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并留下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5.组建评审委员会**

25.1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审的方式**

26.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27.评审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评审标准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9.错误修正**

**评审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

**30.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0.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本项目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评审过程的监控**

31.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评审结果**

3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3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4.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35.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下载打印存档，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供应商对入围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7.被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框架协议**

**39.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39.1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40.签订框架协议**

40.1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框架协议。

40.2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入围通知书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则按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处理。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1.1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清退出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征集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合同授予的无正当理由主要为：因服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2次；

（5）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2.确定成交供应商**

42.1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使用二次竞价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43.成交结果公告**

43.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44.合同**

44.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4.2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44.3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4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1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6.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47.代理服务费：

每个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8.入围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缴纳服务费和签订框架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49.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式**

（一）评委会组成：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响应优惠率给予20%的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为评审费率，即评审费率=投标响应费率×（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一。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入围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费率即为评审费率。

（4）本项目评审办法为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费率最低的为最高得分。

**三、推荐入围供应商规则**

1.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评审费率相同时，按响应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当响应费率相同时，评审委员会应抽签决定。

3.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①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②剩余的供应商家数＞8家时，推荐排序前8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③剩余的供应商家数≤8家时，推荐所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协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 年 月 日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

此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入围场所，为了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使用。

**二、最高限制单价**

餐饮服务价格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 100 %结算。

**三、对会议场所的要求**

1、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住宿和会议接待使用。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3、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4、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特别对于安全保卫问题，要有专门的安全保卫制度以及人员。

6、前厅：

（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臵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设迎宾员，16小时（7：00—23：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小时（7：00—23：00）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7、总服务台：

（1）总服务台分区设臵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

8、客房：

（1）客房不少于40间，套间不少于客房总数5%，均设卫生间。

（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3）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5）客房、卫生间至少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房用品、消耗品。

9、会议室：

（1）至少有一个能容纳50人以上的会议室。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2）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见客人休息场所。

（3）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臵设有公共电话，并设臵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10、公共区域：

（1）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免费）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15%。

（2）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臵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庭院绿化美化好。

11、餐厅：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80（含）以上人就餐，能提供民族餐。

（3）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套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4）提供早、中、晚餐，早餐就餐时间 7:00-8:30，品种必须包含：中式包点、西式糕点（三种以上）；粉、面类（二种以上）；粥类（三种以上）；奶制品（三种以上）；午餐就餐时间12:00-13：00，品种必须包含四个主荤、四个素菜、四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两种甜品，午餐主食（米饭、粥）免费提供；晚餐就餐时间18：00-21:00，品种必须包含四个主荤、四个素菜、一汤，四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两种甜品，晚餐主食（米饭、粥）免费提供。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单价的方式进行承接服务，只确定各种餐食服务单价，餐饮额标准如下：一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为140元/天/人，二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30/人/天，三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20/人/天。（按实际人数发生就餐次数结算服务费）。

（5）中标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6）食品加工要求：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提供饭菜时间和要求：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臵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供应商应至少2小时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8）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菜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如若调整价位、份量标准，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9）对于中标供应商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中标供应商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10）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1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12、厨房：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橱柜、橱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2）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3）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备。

（4）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5）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使用液化气、炉具、电器和刀具等厨房设施设备时，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和正确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操作，出现任何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  |
| --- |
| 客房（价格：元/天） |
| 房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套间 |  |  |  |  |
| 单间 |  |  |  |  |
| 标准间 |  |  |  |  |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  |
| --- |
|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
| 类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容纳人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大会议室 |  |  |  |  |  |
| 中会议室 |  |  |  |  |  |
| 小会议室 |  |  |  |  |  |

3.一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为140元/天/人，二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30/人/天，三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120/人/天。餐饮费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 %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一）服务对象范围：三江侗族自治县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含二、三层及以下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会议及公务接待餐饮服务。

（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有限期**

本协议有效期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

⑦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等的。

⑧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甲方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②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会议场所及餐饮服务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④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2.甲方的义务：

①公布定点饭店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②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按规定办理会议及餐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采购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②采购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②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客房、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③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④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⑤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⑥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⑦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违约责任**

乙方若在食品、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接待会议场所投标。

对会议场所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取消入围会议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期的投标活动。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

②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③提供虚假发票的；

④不在前厅公布房间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的；

⑤不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人员住宿和会议开支情况等信息的；

⑥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⑦入围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⑧向除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其他依法行政的调查部门之外的个人、单位、各种媒体泄露会议参会人员、个人住宿、费用、菜品等信息；

⑨不经采购单位批准，私自对会议会场、餐厅进行录音录像的；

⑩在住宿房间内安装录音录像设备或进行录音录像活动；

⑪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三）诉讼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三）框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框架协议的生效

①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②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③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2.框架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①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①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指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②乙方发生第七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③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问题和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

1.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①征集文件

②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③响应函

④响应报价表

⑤服务需求响应表

⑥服务承诺

⑦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⑧入围通知书

⑨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

⑩相关附件。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协议甲方（盖章）： | 协议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期： | 日期： |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sjxczj20231221（重））入围结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可以为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提供服务。

二、协议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  |
| --- |
| 客房（价格：元/天） |
| 房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套间 |  |  |  |  |
| 单间 |  |  |  |  |
| 标准间 |  |  |  |  |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  |
| --- |
|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
| 类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容纳人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大会议室 |  |  |  |  |  |
| 中会议室 |  |  |  |  |  |
| 小会议室 |  |  |  |  |  |

3.一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为 140 元/天/人， 二类会议餐饮上限价格 130/人/天，三类会 议餐饮上限价格 120/人/天。餐饮费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 %结算；

4.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三、甲方的权利：

（一）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 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柳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四、甲方的义务：

（一）公布会议定点饭店的名称、地理位臵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二）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开会。

五、乙方的权利：

（一）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 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二）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拒绝。

六、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客房、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二）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 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三）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四）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出示本协议书。

（五）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七）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八）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九）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在食品、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接待会议场所投标。

对会议场所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取消入围会议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期的投标活动。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

2、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3、提供虚假发票的；

4、不在前厅公布房间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的；

5、不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人员住宿和会议开支情况等信息的；

6、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7、入围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8、向除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其他依法行政的调查部门之外的个人、单位、各种媒体泄露会议参会人员、个人住宿、费用、菜品等信息；

9、不经采购单位批准，私自对会议会场、餐厅进行录音录像的；

10、在住宿房间内安装录音录像设备或进行录音录像活动；

11、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八、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指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七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问题和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sjxczj20231221（重））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入围通知书等是本协议不可分离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书**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我方在服务工作中没有因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问题被行政部门处罚。

最近三年内违法记录有： 　　（如没有则填写“无”）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响应报价表（1）：三江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 店 名 称 | 发 票 开 具 单 位 名 称 | 客房（价格：元/天） | 会议室（数量：间； 价格：元/半天） | 餐饮 上限 价格 （元 /天） | 地址 | 前台订房电话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房 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平均协议价 | 类 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容纳人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平均协议价 |
|  |  | 套间 |  |  |  |  |  | 大 会 议 室 |  |  |  |  |  |  |  |  |  |  |  |
| 单间 |  |  |  |  | 中 会 议 室 |  |  |  |  |  |
| 标准间 |  |  |  |  | 小会议室 |  |  |  |  |  |
| 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期限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平均协议价为协议价的平均值。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客房报价不包括总统套房。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2）：三江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餐饮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响应报价： 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 **%**结算餐饮费。 |

注：

1、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100%结算。供应商费率＞100%，投标无效。

2、如某供应商费率89%，则响应报价：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89%结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服务 ，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征集公告/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如下文件：

（1）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2）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3）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不高于点菜单挂牌价的 %结算进行响应，服务期限： ；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天）。

5、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作出响应、对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除打“▲”外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偏离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情况**

此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场所位置及建筑情况：**

1.地处位置：会议（餐厅）场所位于 （所属辖区），包含《地理位置示意图》。

2.会议场所由 栋楼（层）组成。包含《建筑物平面示意图》。

3.会议场所的设计及装潢：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　　　　　　　　（年＼月）**

内装饰条件简述（不超过500字）

**（二）客房情况（如有）：**

1.客房总数（按房号计算） ；床位总数 。

2.套间的面积 （平方米）；套间的卫生间面积 （平方米）；

3.单间的面积 （平方米）；单间的卫生间面积 （平方米）；

4.标准间的面积 （平方米）；标准间的卫生间面积 （平方米）；

＊注:须提供客房设施明细表。

**（三）会议室设施（如有）：**

大会议厅 个，可容纳人数 ，总面积 平方米；

中会议厅 个，可容纳人数 ，总面积 平方米；

小会议厅 个，可容纳人数 ，总面积 平方米；

提供服务项目：（会议室国际互联网服务，多媒体设备出租，同声传译等。）

注：须详细写明会议室装置情况

**（四）餐饮设施（如有）：**

餐厅总数 个，总座位数 ；其中：

1.大宴会厅 个；总座位数 ；

2.中餐厅 个；总座位数 ；

3.小餐厅 个；总座位数 ；

4.西餐厅 个；总座位数 ；

5.包间 个。

**（五）经营菜系（如有）：**

**（六）公共区域及康乐设施（如有）：**

1.停车场 个，面积 （平方米）车位　　　　个；

2.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或者分体式空调。

3.电梯 部，其中：客梯 部；自动扶梯 部；服务梯 部；

4.商务中心服务项目：（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5.其他服务及康乐设施：（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七）实景图片（包括建筑整体、大堂、客房、会议室、餐厅、其它配套全部服务设施）**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承诺**

**第1条 ：对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能力、企业经营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及承诺、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承诺等。对方案、承诺的事项作详细、具体的说明，所作的方案、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方案、承诺或在入围后不按其方案、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内容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专业 |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 从业时间（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